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源光

記錄：郭明宗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附錄三，第 34 頁)

壹、主席報告：

- 一、公文處理時效與品質上請大家要加强改善，尤其在時效上，請總務處文書組要去追蹤；品質上，請各單位主管於看公文時要多注意內容與辦理時限。
- 二、請各位主管勿在同仁面前說自己很忙與很累，累，要累在人家看不到的地方；忙，也要表現出一副充容的樣子，大家相互勉勵，如此同仁才會有更大的能量提升。
- 三、請同仁們勿有覺得其它單位很輕鬆，自己的工作單位很忙碌，而想請調過去的想法，學校的每一個單位都很重要。
- 四、在這個學校，我們需要每一個同仁，把自己的每一個工作、在每一個當下，都把它做好，而不只是有做。
- 五、請學務處與學生多加宣導勿接觸毒品；另請伍院長和語言中心轉達，請語言中心對外籍學生，於第一堂課即要宣導臺灣在毒品上之管制事宜。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參、105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新建學生宿舍案。	持續追蹤新建學生宿舍案進度。	總務處 已完成：「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由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函覆教育部核定工程經費 2 億 6,448 萬元，教育部於 105 年 9 月 2 日核定本校規劃構想書，目前已完成 30% 基本設計圖說，於 106 年 1 月 25 日陳報教育部審核。 進行中：教育部送委員審查作業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有關是否申請教	照案通過，請人事室蒐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授資格案，請討論。	集並整理相關資料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經聯繫教育部承辦人表示，本申請案業經教育部受理，並預計於 106 年 3-4 月蒞校進行訪視。	☐ 解除管制
3	於南向高教政策上規劃本地外配及其子女紮根事宜。	1. 請國際事務處、人文社會學院(含社發系)及教育學院規劃如何在南向高教政策融入本地外配跟其子女，以進行紮根的工作。 2. 明年教育部在南向高教政策編了十億的經費，請國際事務處、人文社會學院跟教育學院去瞭解教育部所發佈訊息裡面所編十億是做了什麼規劃，哪些地方我們可以先準備的。	國際事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為配合高教南向政策，辦理本地外配跟其子女，以進行東南亞文化融入及教育紮根等工作，本處東南亞發展中心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函送內政部移民署提請新住民發展基金會補助計畫案，計畫名為「認識東南亞，情繫南臺灣——新住民多元文化繪本創作及親子共讀故事屋計畫」。亦已規劃高屏地區新住民姐妹文化增能座談會，將針對中心能進行之社會教育服務，進行中長期規劃。 待完成： 人文社會學院及社發系 已完成：社發系為針對新移民與社會議題的倡議於 106 年 3 月 23 日邀請【南洋台灣姐妹會】楊巧玲老師分享及演講，講師依實務經驗讓學生更深入了解東南亞新移民者在臺的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相關議題。 進行中：配合國際事務辦理。 待完成： 教育學院 已完成： 1、本院與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中心、原住民專班）及師資培育中心已共同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本學期已開設相關課程。 2、已完成增設「幼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以培育國際或偏遠地區師資；預定於 3 月 21-24 日開放學生申請修讀。 3、鼓勵本校相關單位及教師踴躍提出「新住民發展基金 107 年度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建議表」，業於 3 月 15 日彙整社發系及特教中心之提案共 2 份送內政部。 進行中： 1、籌備設置「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以培育本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校師資生為國小新住民語言與文化教學之支援儲備師資、具備至東南亞擔任華語教師或就業之能力。已進行越、泰、印尼語師資及學生修課意願調查，預定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課程及法規修訂程序並於 106 學年度開設相關課程。 2、撰擬「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課程計畫」中，預定 3 月底前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3、已編列 106 年度計畫型經費，將以「多元文化在地紮根」為主題方向，徵求各系所研究計畫及執行，執行成果可作為未來爭取各項外部計畫之基礎。預定於 4 月份辦理計畫徵選。 待完成：	
4	有關進修推廣處專案人力編列 106 年度禮券及發放事宜。	請進推處安排時間，邀請人事室與主計室另案釐清與研議。	進修推廣處 已完成：與人事室協調修正「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實施辦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進行中：就上述辦法進行法條修正討論。 待完成：依欲修正之法條上簽敘明修法理由，奉核後移由人事室提案修法。	
5	有關 4 年學制的國際生修習通識課程事宜。	針對 4 年學制的國際生，其如何順利修習通識課程，請教務處、國際處、通識中心，參考它校之變通作法，進行研議。	教務處 已完成：已於 3 月 15 日邀請通識教育中心、國際事務處、應用英語學系召開會議討論。 進行中： 待完成： 1、通識課共 28 學分（6 學分英文、2 學分資訊、4 學分國文、14 學分博雅教育、2 學分體育），通識教育中心已逐步規劃開設全英文通識課程，如以全英語通識課程中規劃其 6 學分英文課、2 學分資訊課、14 學分博雅教育課，讓本國在校生與外籍生一起上課，基本上應沒問題。但 4 學分國文，礙於無基本中文程度的外籍生而言，宜特別開設，予以抵免方式處理。因每學期外籍生人數不定，如遇未過開課人數上限，以特案簽陳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處理。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將共同檢視目前相關抵免或開課等法規有無需修改。 2、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修正 TA 辦法，增列擔任外籍生課程之 TA 制度。 3、有關因應南進政策，東南亞的語言課程，因通識教育新增課程需由本校專任教師開課，暫無法規劃，宜由語言中心開設，至於東南亞文化相關課程，可利用協同方式開設。通識教育中心將於 106 年全盤檢視修改 107 學年通識教育課程，納入開設東南亞文化相關課程。	
6	有關外籍生就讀本校所需之辦法、要點及申請表格英文化事宜。	請教務處與國際處參考它校資料，就外籍生就讀本校所需之辦法、要點及申請表格英文化事宜著手辦理。	教務處已完成： 1、已有各組別網頁之英文建置。 2、本處委派綜合業務組郭鈞璇組員與國際處聯繫窗口。 3、相關入學通知單、學雜費一覽表、各項證明申請書、中文補發學位證明申請書、英文畢業證明書/成績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表申請書、退學、復學、休學、修業證明、雙主修/輔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籍更改、學生證補發、學生辦理抵免學分申請書，皆已英文化。 進行中： 待完成： 國際事務處 已完成：本校申請就讀學位外籍生相關辦法，如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均已完成英文化。且申請表格為中英文對照版本。 進行中： 待完成：	
7	有關 106-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作業事宜。	有關 106-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作業，請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持續追蹤各單位辦理情形。	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已完成：已於 106 年 3 月 9 日 e-mail 通知各行政、學術一級單位及各計畫統籌單位進行 106-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作業，另於 3 月 13 日新增補充修正說明，並請各單位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並回覆。 進行中：各單位進行 106-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正作業。 待完成：預計 4 月 7 日完成 106-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初稿。4 月中旬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06-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草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8	有關高教深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事宜。	有關高教深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由教務處負責資料蒐集，高教深耕計畫部分請林曉雯副校長當會議召集人；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部分請林勤豐副校長當會議召集人。	教務處 已完成：本處許良政副教務長、蔡宛妤助理及楊雅淇助理已於 106 年 3 月 13 日至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出席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之申請說明會並瞭解其計畫之核心宗旨及目標。 進行中：確認開會時間及日期。 待完成：預計 3 月底前針對 USR 計畫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師長召開計畫申請及撰寫會議，並依教育部規定需涵蓋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期限內報部提案。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有關屏商校區停車場、宿舍及足球場等 3 工程報告事宜。	有關屏商校區停車場、宿舍及足球場等 3 工程，請安排時間和老師們報告期程與配合事項。	總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本案預計 106 年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 40 分於屏商校區活動中心 2F 辦理說明會，並以郵件公告邀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參加。 待完成： 體育室 已完成：已經與總務處配合，訂於 3 月 20 日下午 4:40 於屏商校區活動中心舉行人工草皮足球場興建工程說明會。 進行中：目前製作工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說明會簡報 20 分鐘之檔案。 待完成：彙整工程說明會全校師生提出之建議並加以修正。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項次三：

- (一) 請國際處與研發處主動至總務府南向辦公室的網頁看有關南向的政策，從教育人才培育到產業的合作等等。
- (二) 請陳主任轉達教育學院院長，請追蹤有關原住民母語的師資培訓，目前本校之推動進度，並與我們報告。

二、項次五：

- (一) 有關該個案，請國際長可以請學生沒課的時候，去國際處幫忙，也可以請他協助去當 TA 或國際處所辦活動的接待。
- (二) 增加列管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三、項次六：有關辦法與要點之英文化，請教務處與國際事務處及學務處搭配；增加列管單位學務處。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研發處林副校長曉雯(代理研發長)：

(一) 技術合作組

- 1、辦理本校發明專利「營建業的資料探勘方法與電腦程式產品」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核通過，賡續辦理上開專利第 1-2 年維護年費及領證費繳納。(106/03/02)
- 2、完成本校與碩亞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聯合百科電子出版有限公司雙方合作合約簽署。(106/03/02)
- 3、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本校專利申請案及專利維護案各 1 案。(106/03/09)
- 4、參加 106 年度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產業園區專案輔導計畫—提案審查會議。(106/03/14)
- 5、於 106 年 3 月 17 日、22 日辦理本校教師產業研習制度推動說明會。
- 6、於 106 年 3 月 20 日辦理本校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訪。
- 7、於 106 年 3 月 24 日隨同古校長、研發處主管及應化系主任參加屏東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 8、辦理中華民國農科產學協會徵求 106 年度農科輔導專家事宜。截止時間 106 年 3 月 31 日。
- 9、辦理 106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徵件(校內截止日期：106.03.30)，敬請各位師長踴躍提出申請。
- 10、預訂於 106 年 4 月 6 日隨同古校長、研發處主管及本校師長拜訪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二) 學術發展組

- 1、科技部計畫及教育部彈性薪資計畫：
 - (1) 辦理科技部未繳交報告查核及函覆事宜。
 - (2) 辦理教師獲科技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之結案核銷事宜。
 - (3) 辦理教師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結案核銷事宜。
 - (4) 辦理教師邀請外國學者短期訪問結案核銷事宜。
 - (5) 辦理教師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請款事宜。
 - (6) 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發放事宜。
 - (7) 科技部補助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事宜，106 年共計申請 63 件。
 - (8) 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變更、經費追加請款事宜。
- 2、學術獎補助：
 - (1) 研議修正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3 月 14 日召開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 (2) 研議修正本校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於 3 月 14 日召開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3、專任助理/學生兼任助理業務：

- (1) 受理各項專案計畫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僱用及 2 月份工資(含學習津貼)報支事宜。
- (2) 查核計畫專任助理 1 月份勞健保、勞退金繳款明細及核對墊償金名冊資料。

4、學報業務：協助管理類學報申請政府出版品編號申請事宜。

(三) 創新育成中心

- 1、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之「104 年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團隊(ustart)」以及「105 年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於 3 月 15 日前辦理完成創業團隊肉研植藝工作室以及敲門文化工作室第 2 期補助款請領案及結案等相關作業。
- 2、創新育成中心參與「2017 台中國際茶、咖啡暨烘焙展」活動，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與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辦，活動時間為 106 年 7 月 7 日至 10 日為期四天，本校以展售結合展會方式，宣傳校內育成與研發能量、輔導成果、提升產學合作與技術商機媒合之機會與效益。
- 3、為推動校內師生參與創新創業風氣，提供學生體驗提案發想的實踐過程，於 10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40 分至 8 時 45 分在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舉行，正開放線上系統報名中。
- 4、中心執行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案，本計畫為 2 年期，第 1 年將於本年(106)7 月 31 日完成計畫，依規定於同年 5 月將提報第 2 年計畫，中心將如期並提早作準備與繳交至教育部扎根計畫辦公室備查。
- 5、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6 年大專校院農村實踐共創示範計畫」案，申請老師已完成線上系統過局審查作業，同時已函文該局核定中，每一課程通過後可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整。
- 6、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為了展示校內教師的技術研發成果之商品及屏大培育廠商、產學合作廠商的產品，擬規劃成立校園技術成果實體展售平台，並藉由屏大自有的行銷通路平台，透過創新育成中心協助將更多技術或創意商品化，並結合校內各系所的資源開發更多的產品。
- 7、本年度第 1 季陸續安排各工業區訪視活動，中心已由王昱鈞經理辦理及出席，本月份將於 3 月 22 日至屏東縣(含屏東市)各工業區如內埔工業區及屏南工業區等拜訪廠商，談論有產學合作事宜。

二、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今年本校有多項計畫需對外爭取，如特色大學計畫(106 年經費 1300 萬元)、教育部教學增能計畫(104 至 105 年(為期 17 個月)增能計畫經費 2000 萬；今年尚未核定經金額，必須提撥 20%執行教學創新計畫)、教學創新試辦計畫、高教深耕計畫(尚未收到函文)、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USR)試辦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教資中心將陸續公告相關訊息，請各單位協助申請計畫撰寫。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各系在執行計畫時，要有主軸或亮點，各院則根據各系的主軸，彙整成院的亮點。
- (二) 請 5 院從先前所提交之第 2 期合校之永續發展計畫資料內再進行整理，看能否再彙整出資料至教務長所提的那些計畫內使用。

三、學務處黃勝雄學務長：

(一) 軍訓暨校安中心：

- 1、106 年 2 月服務學生事件統計件數為車禍 2 件、傷病處理 1 件、急難救助 5 件、調閱監視器及遺失物處理 4 件以及安全維護 3 件…等，總服務案件共計 15 件次。
- 2、106 年 3 月 7 日與小木瓜課輔團隊召開本年度第 1 次紫錐花計畫會議，討論後續至生命豐盛教會宣導事宜。
- 3、106 年教育部大專院校推動紫錐花運動計畫預計 3 月份報部。
- 4、106 年 3 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徵文暨壁報比賽活動，預計 4 月 8 日收件截止。
- 5、106 年 3 月 9 日古源光校長與周維婷主任代表屏東大學出席「委託民間試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練計畫(ROTC)」，也是當日與國防部簽約的大學校院中唯一的國立大學。
- 6、106 年 3 月 16 日完成 87 年次新生緩徵名單，預計 3 月 17 日完成發文。
- 7、106 年 3 月 15 日完成軍訓暨校安中心 105-2 學生緊急聯絡名冊。
- 8、106 年 3 月 17 日實施 106 年第一次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輔導訪視作業，由資源中心蕭怡仁將軍偕李英林、孟繁宇教官蒞臨本中心進行輔訪。

(二) 學生諮商中心：

- 1、106 年 2 月份學生個別諮商服務共計 40 人次。
-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輔導股長會議：民生校區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屏商校區 106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

- 3、籌辦 106 年度校園性別平等講座活動講師聯繫等相關事宜。
- 4、106 年 2 月份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共計 175 人次，主要為課業與生活協助同學的安排、提報鑑定資料準備、發給授課老師的一封信(身障學生特殊需求)等。
- 5、106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23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之提報鑑定工作，預計提報 30 位學生。
- 6、辦理資源教室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座談會：屏商校區 3 月 14 日(星期二)、民生校區 3 月 16 日(星期四)。
- 7、協助商管系腦麻學生，與生輔組、營繕組共同修繕無障礙房間與媒合居家照顧員之服務。

(三) 生活輔導組：

- 1、畢業典禮籌備工作：
 - (1)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程序、家長觀禮及轉播休息室方案規劃。
 - (2) 106 年 3 月 16 日與本屆畢聯會討論相關事宜。
- 2、親善服務社辦理及支援活動：
 - (1) 106 年 3 月 8 日彩妝社課、3 月 15 日頒獎社課。
 - (2) 106 年 3 月 15 日召開帶動中小學活動二籌。
 - (3) 協助 106 年 3 月 24 日「65 級畢業校友同學會」及 3 月 29 日「46 級畢業校友同學會」活動。
- 3、賃居業務：本組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及 2 月 22 日分別於屏商校區及民生校區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賃居股長座談，針對本學期賃居訪視重點工作進行研習，並強化宣導賃居消防安全事宜及租屋法律契約相關議題，兩校區共計 127 名賃居股長與會。
- 4、交通安全宣導業務：
 - (1) 持續辦理停車違規鎖扣等相關事宜。
 - (2) 持續辦理車證補發等相關事宜。
- 5、其他：
 - (1) 106 年 3 月 13 日配合衛保組辦理教育部民生校區學生餐廳衛生評鑑訪視改善工作，完成設置新更衣室及清潔用品、用具之層架。
 - (2) 106 年 3 月 14 日完成民生校區學生餐廳排煙改善工程第二期，加裝 2 具抽風馬達增強排煙吸力。

(四) 課外活動指導組：

- 1、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 完成原住民委員會原民獎助學金系統上傳原民生名單作業。

- 2、辦理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獲獎學生請款相關事宜。
- 3、辦理本校學生學習助學金出勤紀錄表審核及核銷作業。
- 4、辦理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內政部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學生申請資料審核及申請作業。
- 5、協助本校學生申請校外獎助學金申請資料蓋印等作業。
- 6、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於 3 月份上旬假高雄市舉辦，本校管樂社管樂合奏、打擊合奏及合唱團混聲合唱等項目獲評全國決賽優等獎；個人項目部分計有 7 人進入決賽，於 3 月份下旬假新竹市舉辦。
- 7、106 年度全國學生社團評鑑訂於 3 月 24~26 日假嘉義大學與中正大學舉辦，本校除學生會代表自治組織參加外，另由原傳社、仁輔社及杏林志工社代表本校參加各類別評鑑。
- 8、106 年 3 月 15 日支援原民專班人文藝術週草地音樂會。
- 9、106 年 3 月 16 日辦理畢聯會期初畢代大會。
- 10、106 年 3 月 14 日屏商校區捐血活動袋數 121 袋 (250c.c)。

(五) 衛生保健組：

- 1、傳染病防治：
 - (1) 公告全校師生衛生福利部之「校園知情愛滋感染者之處遇 Q&A」訊息。
 - (2) 持續公告全校同仁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定期巡檢之防疫工作，避免病媒蚊孳生，影響學校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健康。
- 2、健康管理及新生健康檢查：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已進行健康檢查，進行報告發放說明及催檢作業中。
- 3、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止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人數共 298 件，身故 理賠 2 人；應用物理系學生 1 人於 106 年 1 月 22 日因癌病身故，家屬已獲學保身故理賠。
 - (2) 105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休、退學生數為 512 人，有 360 人填寫放棄投保切結書，詳細數據仍持續更新中，並將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3) 近期將辦理 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含日、進推部、實習生)。
- 4、健康促進計畫活動系列：
 - (1) 本校 106 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教育部已經核定並完成補助經費撥款，「~ 愛健康・齊步 GO ~ 2017 健康大滿貫」

系列活動已完成環境佈置及文宣，截至 3 月 14 日止執行進度如下：

活動主題	日期	參加對象	執行進度
獎品票選--我的獎品・我決定	106.02.20~03.03	學生	健康大滿貫獎品票選總計 202 則參與回應/健康名人賽獎品票選總計 216 則參與回應，達成活動宣傳效果，現公告中。
健康名人賽~好習慣要記錄~	106.03.01~05.22	學生	177 人完成前測參與
三五好友~揪團減重	106.03.01~05.22	教職員工生	33 隊完成報名(4 人/隊)
夠份量~「珍重」個人賽	106.03.01~05.22	教職員工生	21 人完成報名
健康有里~愛健走.GO	106.03.01~05.22	教職員工生、社區民眾	環境建置完成，執行前測及健走/爬樓梯中(有社區民眾洽健康中心報名參加健走)
健康向上~爬樓梯活動	106.03.01~05.22	教職員工生	
午休瑜珈	106.03.21~05.11	教職員工生	第 1 階段報名額滿，前測中
午后瑜珈			第 1 階段報名額滿，前測中
有志一同~愛無限 愛滋防治志工培訓營第 1 梯	106.03.13	學生	42 人參訓
有志一同~愛蔓延 愛滋防治志工培訓營第 2 梯	106.03.27	學生	報名中，已 27 人報名
健康飲食講座(DIY 實作)	106.03.20	教職員工生	60 個名額，已報名額滿
愛滋防治闖關活動第一場	106.04.17	教職員工生	宣傳、籌備中
愛滋防治闖關活動第二場	106.05.08	教職員工生	宣傳、籌備中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照班	106.04.22	教職員工生	宣傳、籌備中
愛之、愛滋講座	106.05.22	教職員工生	宣傳、籌備中
健康名人賽摸彩	106.05.31	學生	完成第 1 階段獎品票選並公告約 850 人領取活動手冊
健康大滿貫積分賽摸彩			

- (2) 健康飲食衛教資訊已建置於本組網頁，配合講座提供揪團減重、「珍重」個人賽參與者飲食指導。
- (3) 因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已明確規定獎品費受獎對象限學生，為促進教職員工健康行為，本組已簽准給予參加健康名人賽＝生活型態紀錄、健走、爬樓梯及揪團減重、「珍重」賽的教職員工獎勵，規畫後公告。

5、學生餐廳管理：

(1) 禽流感期間針對業者宣導以下事項：

- ①優先選購「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禽肉及洗選蛋。
- ②散裝零售蛋殼可能受禽類糞便污染，需先清洗蛋殼後再熟煮。
- ③務必將雞肉及蛋煮熟，才可販賣。

(2) 近期諾羅病毒腹瀉群聚事件頻傳，針對學餐業者加強宣導以下事項：

- ①準備或接觸食食物時，落實勤洗手並戴口罩。
- ②烹製食物時，應使用安全食材來源。
- ③食物徹底煮熟再食用(尤其貝類等水產品)。

6、菸害防制衛生教育活動：

(1) 106 年 3 月份發現有 3 位男同學於屏商校區籃球場違規抽菸，經勸導表示下次不會再違規，並給予戒菸輔導及衛教，提供戒菸管道及服務。

(2) 106 年 3 月 2 日邀請屏東基督教醫院個案管理師至本校進行菸害防治宣導講座各班派衛生幹事出席，參加人數共計 88 人。

7、傷病處理：

服務項目 地點	門診	外傷處理	留觀	轉診送醫
民生區健康中心	14	46	2	0
屏商區健康中心	5	86	2	1

(六) 補充說明：

1、宿舍提供予各單位辦活動使用，本處可以配合，惟涉及招生之住宿權益，是否可以先提供相關簡章資訊予本處。

2、不論長、短住宿，請各單位提供一個對話窗口予本處。

四、總務處陳永森總務長(李東泰專門委員代理)：

(一) 營繕組：

1、規劃設計：

(1) 「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由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函覆教育部核定工程經費 2 億 6448 萬元，教育部於 105 年 9 月 2 日核定本校規劃構想書，目前已完成 30%基本設計圖說，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陳報教育部審核。

(2) 民生校區學生宿舍 A、C 棟外牆及寢室整修計畫原於 106 年 2 月 3 日報部申請補助，工程費約 4,900 萬元；後併於提升合校能量計畫報部。本案分成外牆整修及寢室裝修兩案，外牆裝修正設計中，預定 106 年 3 月 23 日前完成設

計作業。

(3) 民生校區學生宿舍 A、C 棟寢室裝修設計監造案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評審，伺議價後即可在 20 天內完成設計。

(4) 「屏商民生及林森校區建築物屋頂地坪改善工程」於 106 年 2 月 21 日評審，目前設計中，預計 40 天完成。

2、公告招標中：

(1) 「六愛樓後棟之後側外牆防水整修」招標中，預計 106 年 3 月 22 日開標。

(2) 「林森校區敬業樓無障礙電梯工程」招標中，預計 106 年 3 月 22 日開標。

(3) 林森校區科學館鋁窗修繕工程預訂 106 年 3 月 23 日開標。

3、施工中：

(1) 「屏商校區第一停車場及周邊地坪整修工程」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決標(2,519,000)，工期 50 天，預計 4 月底完工。

(2) 教育部「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改善「屏商校區女生第一宿舍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開工，工期 180 日曆天，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實際進度 42.5%，預訂 106 年 5 月底竣工。

4、完工驗收：

(1) 「屏商校區女生第一宿舍鋁門更新工程」已完工，106 年 3 月 15 日驗收。

(2) 「體育場館地坪修繕工程」已於 106 年 3 月 8 日完工。

5、預計執行重大工程：

(1) 林森校區敬業樓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約 450 萬，預計 8 月底前完工)。

(2) 屏商校區行政大樓、教學壹-貳館、圖資大樓、女生第一宿舍、活動中心及變電站等 7 棟建築物屋頂地坪整修工程(約 1,300 萬，預計 9 月底前完工)。

(3) 屏商校區第一停車場及周邊地坪整修工程(約 310 萬，預計 5 月底前完工)。

(4) 屏商校區圖資大樓大理石外牆整修工程(約 420 萬，預計 9 月底前完工)。

(5) 屏商校區教學壹館廁所搗擺(隔屏)更新工程(約 300 萬，預計 9 月底前完工)。

(6) 民生校區學生宿舍外牆整修工程(約 2,800 萬，預計 10 月底前完工)。

(7) 民生校區屋頂防水工程(民生校區五育樓、體育館及禮堂及林森校區六愛樓)(約 600 萬，預計 8 月底前完工)。

(8) 林森校區六愛樓外牆整修工程(約 287 萬，預計 5 月底前完工)。

(9) 屏商校區人工草皮工程案(約 2900 萬,預計 8 月底前完工)。

6、節約能源執行報告：

(1) 節電：106 年政府機關及學校「節電行動計劃」列管本校用電戶除了屏商校區、民生校區、林森校區等 3 大高壓用戶外，另外增加溫水泳池 1 只電錶、首長宿舍(歷史建築) 1 只電錶、師校巷 22 號公共用電、國際學苑 B 棟-屏東市民教路 117 巷 9 號 1-3 樓 6 只電錶、國際學苑 A 棟-屏東市林森路 7 號 1-4 樓 1 只電錶、民生校區正門口警衛室 1 只電錶、民生校區雙峰抽水站 1 只電錶、民生校區正門交通指揮包燈 1 只電錶、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55 號鹿寮電桿 1 只電錶、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 25-99 號四號橋抽水馬達 1 只電錶，共計 18 只高低壓電錶計入評比，請各使用單位配合節約用電。

*屏商校區、民生校區、林森校區、溫水泳池等 4 大高壓電錶 106 年與 105 年度 1-3 月用電增減統計：累計 4 只高壓用電增加 213,340 度

電錶/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1-3 月小計
民生校區	11,200	34,000	26,600	71,800
林森校區	29,880	16,980	16,080	62,940
屏商校區	23,400	26,600	19,800	69,800
溫水泳池	7,280	13,120	14,640	8,800
合計	71,760	64,460	77,120	213,340
累計增減	71,760	136,220	213,340	

(2) 節油：106 年度 1-3 月用 1283.02 公升，較去年同期用油 1400.46 公升，減少 117.44 公升。

(3) 本校 106 年度節電目標：

①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合訂本(105 年 11 月頒布)，該行動計畫 105 年至 108 年規定應節電 4%，即每年應節電 1%為目標。

②本校 105 年節電績效節電率 3.62%(達到當年度 1%目標以上)，今年度要請全體師生共同保持節約用電，以確保未來 3 年能達到規定目標。

(4) 本校 106 年度節油目標：105 年節油績效較前一年度淨增加 524.25 公升，尚需本校各單位節省公務車之申請，以

符合該行動計劃以 104 年用油為基準以不成長為原則規定，（本校 104 年度用油量 5746.14 公升），106 年度公務車用油請努力降低至 5746.14 公升以下。

五、國際事務處劉育忠國際事務長：

- （一）最近會跟日本宮崎大學簽約成姐妹校，可望會再多提供 4 名交換生的名額，對赴日交換有興趣之需求應該有幫助。
- （二）昨日與澳洲臥龍崗大學代表會面，談及二校續約，該大學代表特別也提及臥龍崗大學對原住民教育與幼兒教育方面濃厚的研究興趣，也表示歡迎本校相關研究領域的研究生前往交流的可能。
- （三）此外，屏大跟菲律賓大學的合作也有所突破，尤其是與國立菲律賓大學系統，該國將陸續會有選派大學教師赴外攻讀博、碩士學位的需求；而我們與美國姐妹校 Youngstown University 的二校交換生的部分也已經得到認可，在學費上對本校赴該校交換學生有很好的優惠。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 5 院院長協助轉知各系主任，讓學生有機會走出去；另請伍院長鼓勵原專班的同學去澳洲臥龍崗跟達爾文等姐妹校大學。

六、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蔚農處長：

- （一）實習契約經學校用印，即代表學校，日後實習契約必須經簽核後始得申請用印。
- （二）實習契約簽核時，就必須附課程大綱或實習計畫。
- （三）各系在洽談實習時，即需瞭解於學生報到後，是否要再簽其它文件及其它內容。
- （四）目前正在建置實習資料庫，整合校外單位、IR 及本處各項資料需求而設計。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許處長於下次行政會議上再說明一下。

七、進修推廣處鄭經文處長(鍾旭銘組長代理)：

（一）教務組：

- 1、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於林森校區敬業樓簡報室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說明會，共 50 人參加。
- 2、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於屏東空軍基地 439 混合聯隊、第一後勤指揮部辦理招生說明會，共 100 人參加；下午於屏東縣後備指揮部辦理招生說明會，共計 50 人參加。
- 3、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於大同高中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座談會，共 50 人參加。
- 4、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參加南台科大國軍退除役官兵簡章制定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

- 5、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於屏榮高中普通班進修學士班進班宣導，共計三班。
- 6、計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召開進修推廣處第 4 次招生委員會。
- 7、預計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至民生家商參加升學博覽會。
- 8、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含延修生尚有 14 名學生未註冊（國際貿易學系 4 人、企業管理學系 3 人、財務金融學系 4 人、資訊管理學系 3 人），已發通知給各學系系辦、各班班代並發送簡訊，敦促學生儘速註冊，惟多數學生無註冊就讀意願，本組將於近期依學則規定簽請退學。（106.3.15）。
- 9、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尚有 8 名學生未註冊，已發送簡訊及電話聯繫敦促學生儘速註冊，惟多數學生無註冊就讀意願，本組將於近期依學則規定簽請退學。
- 10、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跨校選課人數共 6 人。
- 11、106 年 3 月 13 日~3 月 24 日(第五~六週)為各開課單位維護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進行 106-1 開課調查（專業課程、通識課程、師培課程、院共選課程）。
- 12、106 年 3 月 20 日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開始~4 月 21 日停修申請截止。
- 13、105-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截至 106 年 3 月 16 日入帳狀況，共計 11,810,471 元整。

（二）學務組：

- 1、於 106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上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資料至教育部平台查詢家庭所得。
- 2、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傳就學貸款資料至教育部平台查詢家庭所得。
- 3、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計 33 位同學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減免。
- 4、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計 88 位同學申請學雜費減免。
- 5、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計 139 位同學辦理就學貸款。
- 6、截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共計 13 位同學申請汽車停車證；6 位同學申請機車停車證。
- 7、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2 月）班會紀錄簿，僅有兩班繳交，本組持續催繳中。

（三）社區學習中心：

- 1、105 學年度幼教專班事宜：
 - （1）幼教專班開始繳交第二學期註冊費用，註冊人數 112，收入為 2,016,000 元整。

- (2) 幼教專班屏東班 106 年 02 月 24 日參訪高雄野鳥幼兒園，參訪人數為 60 人(含園長班學員)。
- (3) 幼教專班高雄班預計 106 年 3 月 2 日前往金幼兒園參訪，預計 39 人參加。
- 2、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台東)：
 -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開始繳交第二學期註冊費用，收入為 955,500 元整，106 年 8 月預計 21 學員完成修業。
 - (2) 106 學年度國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預計於 3 月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3、105 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班：
 - (1) 第二學期課程至 106 年 4 月 23 日，完成全部課程時數。
 - (2) 106 年 02 月 24 日參訪高雄野鳥幼兒園。
- 4、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36 期及 37 期兩件計劃案已完成發文申請程序，已先詢問案件進度，預計 4 月可接到通過審查公文。
- 5、樂齡大學學員預計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受邀參訪屏東縣政府，由縣長潘孟安親自接待本期學員。
- 6、樂齡大學學員預計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排定旅遊學習課程，地點為嘉義縣奮起湖之旅。

八、體育室林耀豐主任：

去年有跟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兩個補助案，最近來函獲通過。

九、人事室王本賢主任：

(一)本校配合勞基法一例一休新制實施，自 106 年 4 月 3 日起實施四週彈性工時，契僱人員依排定班表上班，各單位主管如有業務需要，需請契僱人員於例假日或休息日上班者，應事先請同仁調移班表，並符合 2 週應有 2 例，4 週應有 4 例加 4 休之規定。預計下星期三會辦理說明會。

(二)明、後天是學校所辦理之自強活動，共 52 位。

十、主計室周孟觀主任：

最近收到科技部的通知，預計 106 年 4 月 24 日來學校查核。

十一、理學院林曉雯院長：

有關理學院第 2 屆院長遴選，收件截止日至 106 年 4 月 14 日，請各位師長協助推薦適當的人選。

◎主席提示與說明：

理學院於簽文內也表示，也歡迎推薦非本校之候選人。

十二、人文社會學院伍鴻沂院長：

人文社會學院也在遴選院長，請各位師長協助推薦適當的人選。

十三、管理學院曾紀幸院長：

(一)一科館漏水，請總務處協助派人來抓漏。

(二) ACCSB 將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實地審查，從 4 月 14 日就會開始借用行政大樓 6~8 的會議室，若各單位有預借，請優先讓給本院。另當日可否有親善大使可協助。

(三) 已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已將會議紀錄簽會有關單位。

◎學務處黃勝雄學務長說明：

本校並無親善大使，同學均來自親善社；會協助協商。

◎主席提示與說明：

ACCSB 場地使用事宜，請各單位配合先讓給管院使用；另若親善社同學無法協助，請管院找院上同學幫忙。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吳聰義主任：

(一) 共同教育組

- 1、3 月 8 日召開「提升英文學習成效座談會」討論提案如下：
 - (1) 有關如何提升學生英文學習成效與學習意願。
 - (2) 有關 106 學年度大一英文課程內容與評分方式。
 - (3) 推選 106 學年度英文課程召集人(小組)。
- 2、籌備 3 月 24 日 105-2 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
- 3、3 月 21 至 24 日配合註冊組期程，辦理永續發展學分學程申請作業，並至文創、社發系宣傳鼓勵同學修讀。
- 4、規劃、公告本學期畢業門檻日程表。
- 5、【計畫】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推動計畫-3 月 10 日召開第 3 年計畫申請討論會。
- 6、【計畫】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推動計畫-3 月 15 日辦理主影像的敘述與表達(如何用影像說故事)講座。
- 7、【計畫】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推動計畫-辦理 3 月 21 日課程外出參訪事宜。
- 8、【計畫】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推動計畫-填報 105 學年度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獲補助學校開課回報資料表(第二學期)。
- 9、【計畫】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計畫-辦理經費結算及期末意見回覆相關事宜。

(二) 博雅教育組

- 1、提案本學年度教師聘任追認案及校課程委員追認案，皆已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
- 2、完成校務行政系統中設定屏商校區重修「中國文學名篇欣賞」及「英文選讀」成績採計。
- 3、106 年 3 月 15 日協商本校四年制外籍學生修習國文、博雅課程等事宜，目前決議於博雅課程鼓勵教師多開設全英授課班級；國文課程部分由語言中心設計初階華語課，並擬定外籍生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

- 4、在校務行政系統中鍵入民生/林森校區學生「通識非核心抵核心課程」申請表，以利各系辦理畢業學分審查作業。
- 5、彙整 101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歷屆委員名單、各次會議資料及相關教師升等等規定。
- 6、為配合教務處政策降低兼任教師人員，本中心規畫大班授課相關措施，為確保教室數量足夠開課並已簽請各場管單位協助課程進行之教室借用等相關事宜，未來在通識博雅核心課程將鼓勵教師以大班教學(即人數 80 人以上)為方向。
- 7、3 月 20 日辦理生涯規劃講座，由本校企管系校友世華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郭蕙婷經理蒞校主講「就業趨勢簡介」。
- 8、3 月 22 日辦理世界文化史講座，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曾雪如主任秘書蒞校主講「世界變局下的臺灣經濟」。
- 9、3 月 22 日辦理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講座，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陳彥宏教授蒞校主講「海事產業概說」。
- 10、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特色與創新教學課程獲補助之通識課程賴碧瑩教授之「社區發展」、陳皇州副教授之「化學與生活應用」、李振卿助理教授之「環境科學通論」及蔣琬斯助理教授之「性別與科學」等 4 門課程之工讀生加保勞健保及戶外參訪保訪等相關事宜。
- 11、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籌備辦理 105 學年度博雅叢書徵文比賽，徵文日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9 日止，學生投稿踴躍，共計 149 人投稿，106 年 1 月辦理本(105)學年度全校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評審，簽報及公布得獎學生，共計張品萱等 5 位優等，史清荇等 9 位甲等，王麗姿等 12 位佳作，共計 26 位學生獲獎。106 年 2 月 13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辦理得獎學生領獎及匯款。26 位得獎學生中有一名陸生，財金一甲徐哲，領取現金及報稅事宜。

(三) 補充報告：

- 1、配合降低兼任教師聘用人數，通識中心日前會簽全校 13 處場館負責單位，協議是否可作為大班教學之用。
- 2、為配合每學期固定開設一至兩門通識英文授課課程，通識中心除積極邀請校內專任教師開課外，並於網頁公告急徵通識英文授課教師，同時也協商屏科大相關教師能來本校協助開課。

◎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蔚農處長說明：

英語授課部分，建議可以開在學院，全校都可以去修，各系都要承認這個學分。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為鼓勵老師以英語授課，請教務處於授課鐘點時數上研議是否需修正相關辦法；另許處長所建議，並請教務處參考研議；列入管

考。

十五、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

- (一) 針對學生團保部分，涉及本中心部分初步決議，就學貸款系統原則上不更動，只更動作業流程，把申請學貸時間往前移動，下星期三出納組會再進行說明。
- (二) 有關網路使用費缺繳的同學，本中心會訂定相關的辦法來因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案由：擬訂本校蓋用印作業規範(草案)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公文及相關文書、表件、證書等加蓋印信或其他戳記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檢附本校蓋用印作業規範(草案)1 份。

辦法：本規範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件：本校蓋用印作業規範(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錄一、附件一](#)，第 25 頁)；蓋用印作業規範(草案) (如[附錄一、附件二](#)，第 27 頁)；蓋用印申請表使用說明(如[附錄一、附件三](#)，第 29 頁)。

決議：照案通過；必要時請總務長於下次行政會議以工作報告方式說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無。

捌、散會同日 下午 4 時 12 分。

附錄一、提案附件

附件一、本校蓋用印作業規範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使本校公文及相關文書、表件、證書等加蓋印信或其他戳記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擬定本作業規範，作為公文及相關表件依循之依據。
二、本規範係依據「文書處理手冊」及「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辦理印信作業參考手冊」規定訂定之。	依據相關規定擬定本用印相關規範
三、蓋用印信之一般原則 (一)本校任何文件，申請用印應經校長或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核定後，始予蓋用印信。 (二)除已核行之公文外，不辦文稿之文件，如需蓋用印信時，均應先申請人填具「蓋用印信申請表」；發文之附件需蓋用印信時，可於公文文稿上註記附件需蓋印信之文件名稱、印信種類及份數，陳奉核定後，始予蓋用印信。 (三)或可直接使用蓋用印信申請表，或其他表件替代之情形申請用印(詳如附件)。 (四)蓋用印信之種類分為：學校印信、校長職銜簽名章(中英文)、校長職章、校長職名章、校長私章、鋼印等六種。	明訂蓋用印信之一般原則
四、蓋用印信規範及注意事項 (一)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40 點規定，各機關任何文件，非經機關首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主管判發者，不得蓋用印信。 (二)有關合約書、契約書、投標文件申請用印時，承辦人應填寫甲乙雙方全名、合約名稱、標的物或約定內容、合約金額、訂立合約年月日等完整資料，並經核准後始得申請用印(相關文件負責人姓名及機關名稱所蓋用印信需為正本，影本不予受理用印)。 (三)在文書處理過程中，請有關人員在適當文面位置上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日期及時間，以明辦為何人所簽並作為核准後用印之依據。 (四)如需套印學校印信，承辦單位應於事前簽奉核准後始得拓印，並由文書組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准予備查，請參照本校印信套印作業要點辦理。 (五)蓋用印信於表單特別位置時，應於表單內以鉛筆框註，以利用印。	

(六)申請有關聘書、證書、獎狀、證明書等文件用印之應注意事項如下： 1、上述文件等如為多人用印，應隨附人員名冊（含單位、人名等資料），交予文書組存查。 2、上述文件已用印完成後，若有損毀或更換，請以「一張更換一張」將原文件提給文書組核對，更換完之失效舊文件交由文書組依規定銷毀。 3、用印文件若有黏貼照片，則於黏貼處加蓋鋼印。 4、各類書狀申請蓋用印信，應以學校名義主辦活動為主，如由單位承辦或學生活動應請權責單位自行核發。 (七)遇有特殊表件，無法以核准日為用印日時，請業務單位在簽案中需載明緣由，並經核准後方得用印。 (八)其他未名列之相關用印得比照上述規範辦理。	明訂蓋用印信規範及注意事項
五、申請作業流程 <pre> graph LR A[各單位發文用] --> D[校長核可或依權責單位主管核可] B[合約申請用印] --> D C[證明文件用印] --> D D --> E[審核其用印手續] E --> F{ } F --> G[不符合退回原單位] F --> H[符合者用印] </pre>	明訂申請作業流程
六、本規範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校內行政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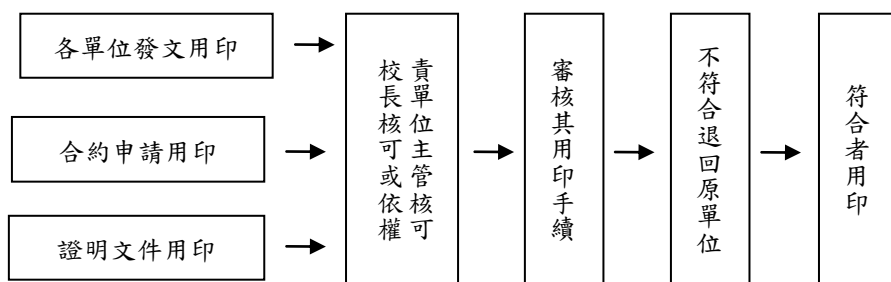
附件二、國立屏東大學蓋用印作業規範

國立屏東大學蓋用印作業規範

106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為使本校公文及相關文書、表件、證書等加蓋印信或其他戳記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係依據「文書處理手冊」及「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辦理印信作業參考手冊」規定訂定之。
- 三、蓋用印信之一般原則
 - (一)本校任何文件，申請用印應經校長或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核定後，始予蓋用印信。
 - (二)除已核行之公文外，不辦文稿之文件，如需蓋用印信時，均應先申請人填具「蓋用印信申請表」；發文之附件需蓋用印信時，可於公文文稿上註記附件需蓋印信之文件名稱、印信種類及份數，陳奉核定後，始予蓋用印信。
 - (三)或可直接使用蓋用印信申請表，或其他表件替代之情形申請用印(詳如附件)。
 - (四)蓋用印信之種類分為：學校印信、校長職銜簽名章(中英文)、校長職章、校長職名章、校長私章、鋼印等六種。
- 四、蓋用印信規範及注意事項
 - (一)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40 點規定，各機關任何文件，非經機關首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主管判發者，不得蓋用印信。
 - (二)有關合約書、契約書、投標文件申請用印時，承辦人應填寫甲乙雙方全名、合約名稱、標的物或約定內容、合約金額、訂立合約年月日等完整資料，並經核准後始得申請用印(相關文件負責人姓名及機關名稱所蓋用印信需為正本，影本不予受理用印)。
 - (三)在文書處理過程中，請有關人員在適當文面位置上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日期及時間，以明辦為何人所簽並作為核准後用印之依據。
 - (四)如需套印學校印信，承辦單位應於事前簽奉核准後始得拓印，並由文書組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准予備查，請參照本校印信套印作業要點辦理。
 - (五)蓋用印信於表單特別位置時，應於表單內以鉛筆框註，以利用印。
 - (六)申請有關聘書、證書、獎狀、證明書等文件用印之應注意事項如下：
 - 1、上述文件等如為多人用印，應隨附人員名冊（含單位、人名等資料），交予文書組存查。
 - 2、上述文件已用印完成後，若有損毀或更換，請以「一張更換一張」將原文件提給文書組核對，更換完之失效舊文件交由文書組依規定銷毀。
 - 3、用印文件若有黏貼照片，則於黏貼處加蓋鋼印。
 - 4、各類書狀申請蓋用印信，應以學校名義主辦活動為主，如由單位承辦或學生活動應請權責單位自行核發。
 - (七)遇有特殊表件，無法以核准日為用印日時，請業務單位在簽案中需載明緣由，並經核准後方得用印。
 - (八)其他未名列之相關用印得比照上述規範辦理。

五、申請作業流程



六、本規範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蓋用印申請表使用說明

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規定：第四十條：「**不辦文稿之文件**，如需蓋用印信時，應先由申請人填具「蓋用印信申請表」，其格式由機關自訂，惟內容應包括申請人簽章、蓋用印信之文別、受文者、主旨、用途、份數及蓋用日期等項目，陳奉核定後，始予蓋用印信。」爰此，用印之蓋用以簽為原則，可直接使用用印申請表或其他表件替代之情形整理如下：

(一)可使用用印申請表

文件	用印申請表	說明
教師投標文件	V	以用印申請表取代簽 需加會研發處及主計室
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V	
感謝狀、獎狀	V	
研習證明書	V	
營繕、建築相關表件、報表	V	
學校成立、立案函影本	V	先申請調案再申請用印
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	V	

(二)以其他表單替代用印申請表

文件	替代表單	說明
得標後或他機關委託研究案之契約書等文件	產學合作暨委辦計畫簽署申請書	建教合作、產學合作等
勞動契約書	僱用申請表	
畢業證(明)書、休學證明書、修業證書等	以教務處、進推處申請表單替代	
中英文在職證明書及各項人事補助申請表單	以人事申請表單替代	
動支採購核准案(3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	動支經費申請單	

(三)無法以用印申請表替代之文件

文件	用印申請表	說明
合作意向書	X	請以簽方式辦理 必要時加會研發處
學生實習契約	X	請以簽方式辦理(為統計 相關資料)加會實輔處；

		必要時加會教資中心
--	--	-----------

※用印申請表請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決行。

附錄二、105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新建學生宿舍案。	持續追蹤新建學生宿舍案進度。	總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有關是否申請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授資格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人事室蒐集並整理相關資料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人事室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於南向高教政策上規劃本地外配及其子女紮根事宜。	1. 請國際事務處、人文社會學院(含社發系)及教育學院規劃如何在南向高教政策融入本地外配跟其子女，以進行紮根的工作。 2. 明年教育部在南向高教政策編了十億的經費，請國際事務處、人文社會學院跟教育學院去瞭解教育部所發佈訊息裡面所編十億是做了什麼規劃，哪些地方我們可以先準備的。	國際事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人文社會學院及社發系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教育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有關進修推廣處專案人力編列106年度禮券及發放事宜。	請進推處安排時間，邀請人事室與主計室另案釐清與研議。	進修推廣處 已完成： 進行中：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待完成：	
5	有關 4 年學制的國際生修習通識課程事宜。	針對 4 年學制的國際生，其如何順利修習通識課程，請教務處、國際處、通識中心，參考它校之變通作法，進行研議。	教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通識教育中心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有關外籍生就讀本校所需之辦法、要點及申請表格英文化事宜。	請教務處、學務處及國際處參考它校資料，就外籍生就讀本校所需之辦法、要點及申請表格英文化事宜著手辦理。	教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學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國際事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有關 106-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作業事宜。	有關 106-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作業，請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持續追蹤各單位辦理情形。	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8	有關高教深耕、	有關高教深耕、大學社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事宜。	會責任實踐計畫，由教務處負責資料蒐集，高教深耕計畫部分請林曉雯副校長當會議召集人；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部分請林勤豐副校長當會議召集人。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解除管制
9	有關屏商校區停車場、宿舍及足球場等 3 工程報告事宜。	有關屏商校區停車場、宿舍及足球場等 3 工程，請安排時間和老師們報告期程與配合事項。	總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體育室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0	鼓勵老師以英語授課事宜。	為鼓勵老師以英語授課，請教務處於授課鐘點時數上及課程開在學院，研議是否需修正相關辦法。	教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三、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 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林勤豐
5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簡成熙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勝雄	黃勝雄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曉雯 (學術副校長代理)	林曉雯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劉育忠	劉育忠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2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3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5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6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教育學院院長代理)	張慶勳
18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張慶勳
19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20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伍鴻沂
21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顏楠源
22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3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24	人事室	主任	王本賢	王本賢